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述政府為打擊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對付恐怖主義的現行法例

2. 恐怖分子通常干犯的刑事活動，或通常與恐怖主義有關連的刑事活動，均屬違反香港現行刑事法例的罪行。專為實施多邊公約而制定的法例，以及普通的刑事法，已涵蓋這些罪行。而引渡及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均適用於這些罪行。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B** 及 **C**。

對付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現行法例

3.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遭受襲擊前，香港已制定法例，授權當局凍結和沒收從嚴重刑事罪行（包括恐怖分子通常干犯的罪行）而來的得益，並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多項決議－

(a) 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開始實施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訂明，若任何人被控干犯某項指明罪行（包括清洗黑錢及多項屬恐怖主義的罪行），當局可限制並繼而沒收有關資金。該人必須被定罪才會遭沒收資金，而被沒收的資金必須得自指明罪行；以及

(b)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K）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實施，以執行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該決議禁止向塔利班及塔利班企業提供資金和其他財政資源。

4. 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國際社會呼籲全球各地合力斷絕恐怖分子的資金。因此，香港制定進一步的法例，以實施新通過的安理會決議，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以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

(a)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N）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實施，以執行安理會第 1333 號決議。該決議要求各國凍結烏薩馬·本·拉丹及與他有聯繫的人士和實體的資金及其他資產。該規例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期滿失效（請參閱下文第(c)段）；

(b)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其中大部分條文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實施。該條例全面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特別組織所提出特別建議中較具迫切性的建議。該條例禁止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和籌集資金；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規定任何人若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必須予以披露；並授權凍結恐怖分子的資金和資產；以及

(c)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實施，以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該決議延續安理會第 1267 號及第 1333 號決議先前所施加的部分制裁。

金融界的合作

5. 香港的金融界一直採取必需的步驟，以對付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各金融規管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均已向財務機構發出信件，

促請財務機構留意有關法例，並提醒這些機構採取所需步驟，遵守法例的規定。金融規管機構亦已把按照有關法例在憲報刊登的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單，傳達各財務機構，指示這些機構根據其記錄核對該等名單，並向警務處聯同海關設立的財務情報聯合小組舉報可疑的交易。

6. 對於美國總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所發出有關封鎖恐怖分子及其組織的財產，並禁止與恐怖分子及其組織交易的行政命令，各金融規管機構亦已採取上述的類似步驟。至今，根據行政命令被指明的人和實體的名單共有 24 份，財務機構應向財務情報聯合小組舉報可疑的帳戶或交易。特別組織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發出了書面指引，以協助財務機構識別有關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而金融規管機構已向財務機構提供該指引。

執法工作

7. 各執法機關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已加強情報方面的支援，並已訂定所需措施，核查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名單上所有人和實體的資料，包括該等人有否進入香港。此外，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接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執法機關亦已對有關人士及實體進行調查。執法機關亦應海外對口機關的要求，協助有關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調查工作。執法機關會繼續全力支援海外對口機關，與他們通力合作，追查懷疑與恐怖分子活動有關連的財務交易。

國際通力合作

8. 特別組織創立於一九八九年，是由世界各地政府組成的重要組織，專責研究和建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香港自一九九零年起加入特別組織。香港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努力獲得肯定，更被選為特別組織的主席，任期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為止。在香港擔任主席期間，特別組織統籌各國的工作，在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方面取得重大的進展。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於華盛頓舉行的特別全體會議上，特別組

織把其職權範圍擴展至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並訂定八項特別建議，要求所有特別組織的成員—

(a) 即時採取措施確認及執行有關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文書；

(b) 把資助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組織的活動定為刑事罪行；

(c) 凍結及沒收恐怖分子的資產；

(d) 舉報懷疑與恐怖主義有關的交易；

(e) 盡力協助其他國家的執法及規管機關調查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

(f) 對其他匯款制度實施反清洗黑錢規定；

(g) 加強在國際及本地的電匯轉帳中識別客戶身分的措施；以及

(h) 確保實體（特別是非牟利機構）不會被利用以資助恐怖主義。

9. 特別組織的成員按照共同通過的行動計劃，同意就實施特別建議進行自我評估。二零零二年二月初，特別組織在香港的全體會議結束後，舉辦了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國際論壇，呼籲所有國家按照特別組織成員採用的形式，就實施特別建議進行自我評估。。

10. 第一輪的自我評估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巴黎舉行的全體會議完成。評估結果令人鼓舞，並顯示自九一一事件後，特別組織的成員在採取措施，以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方面，取得重大的進展。在該次全體會議上，特別組織又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識別缺乏適當措施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國家，以便作跟進評估及／或提供技術上的協助，並擬備實施特別建議的指引和詮釋摘要。香港正積極參予該小組的工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底為止，超過 90 個非特別組織成員已把填妥的問卷交回特別組織。

11. 除了參與特別組織的工作外，我們亦透過其他有關渠道，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打擊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我們一直與各國領事保持緊密的聯絡，並繼續與海外對口機關交換情報，亦不時檢討風險的評估，以及密切留意國際局勢的發展和對香港的影響。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逃犯條例》（第 503 章）訂明的相互法律協助和引渡安排（詳見**附件 C**），則是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合作調查和檢控涉及恐怖主義罪行的主要依據。

12. 另外，我們亦正積極進行預備工作，以落實其他打擊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例如：《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以及實施特別組織的其餘特別建議。

結語

13. 香港沒有恐怖分子基礎設施或支援恐怖分子的基地，香港成為恐怖分子襲擊目標的風險甚低。我們的執法機關有足夠的能力維持香港作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14. 香港具備周全的法律制度、有效的執法行動和金融界的合作，致力聯同國際伙伴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我們會繼續提供安全有利的環境，讓市民安居、營商和投資。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附件 A

落實多邊公約的法例

以下是七條對付恐怖分子通常干犯的罪行並適用於香港的多邊公約。香港已制定本地法律以實施這些公約—

(a)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 年）;

(b)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 年）;

(c) 《關於在飛機上進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1963 年）;

(d)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 年）;

(e)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71 年）;

(f) 《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1988 年）；以及

(g) 《關於在可塑炸藥中添加識別劑以便偵測的公約》（1991 年）。

2. 上文第 1(a)和(b)段提及的兩條公約，已由《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468 章）實施。該條例訂明—

(a) 賦予當局域外法權，以對付攻擊或威脅在其本土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應受保護人員”（應受保護人員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和國家的官方代表）的罪行；以及

(b) 根據香港的法律，凡（不論在香港或以外地方）扣押人質，並威脅要殺死或傷害他們或繼續扣押他們，以強迫國家、國際政府間組織或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即屬犯罪。

此外，《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H）規定，上述兩條公約的締約方，有權就公約列明的罪行引渡逃犯。

3. 上文第 1(c)至(f)段提及的四條公約，已由《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實施。該條例授權正在航行的飛機機長保障該飛機的安全，並把以下作為列為罪行—

(a) 劫機；

(b) 作出各種可能危害正在航行飛機的安全的作為（例如：在飛機作出暴力行為、損毀航空導航設施）；以及

(c) 在機場作出暴力行為及摧毀或損毀機場設施。

無論這些罪行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生，香港法院均有權行使司法管轄權。另外，《逃犯（民航安全）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G）規定，上述四條公約的締約方，有權就公約列明的罪行引渡逃犯。

4. 因應 1991 年的《關於在可塑炸藥中添加識別劑以便偵測的公約》，《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IA 部規定可塑炸藥須添加識別劑，以（將違反條例規定的行為列為罪行）管制其製造、管有、移轉，以及輸入和輸出等事宜。

附件 B

普通刑事法

香港的普通刑事法已處理下列可涉及恐怖主義的罪行—

普通法罪行

— 謀殺

— 綁架

— 非法禁錮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第 53 條）

— 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第 54 條）

— 製造或管有炸藥（第 55 條）

— 摧毀或損壞財產（第 60 條）

—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第 61 條）

—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第 62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意圖謀殺而施用毒藥或傷人（第 10 條）

— 意圖謀殺而摧毀或破壞建築物（第 11 條）

— 意圖謀殺而放火燒船或破壞船舶（第 12 條）

— 意圖謀殺而企圖施用毒藥或射擊或企圖射擊、淹溺等（第 13 條）

—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第 17 條）

—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第 19 條）

— 為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企圖使人窒息等（第 20 條）

— 為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使用哥羅仿等（第 21 條）

— 為危害生命或使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施用毒藥等（第 22 條）

— 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等（第 23 條）

— 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第 28 條）

—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等或淋潑腐蝕性液體（第 29 條）

— 管有腐蝕性物品（第 29A 條）

— 意圖造成身體損傷而在建築物等附近放置火藥（第 30 條）

— 意圖對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而裝置彈簧槍等（第 31 條）

— 意圖危害乘客等的安全而在鐵路上放置木頭等（第 32 條）

—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第 39 條）

— 普通襲擊（第 40 條）

— 意圖犯罪而製造或管有火藥（第 54 條）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第 13 條）

—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第 14 條）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 禁止提供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有關的服務（第 4 條）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輸入和輸出戰略物品的限制（第 6A 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第 25 條）

—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第 25A 條）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 危險品的製造等所需的牌照（第 6 條）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禁止管有第 I 部毒藥（第 23 條）

附件 C

引渡和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了 13 項移交逃犯雙邊協定。根據這些協定，香港可就附件 A 和附件 B 列明的罪行，從締約的司法管轄區引渡逃犯回港，而締約的另一方亦可就同等罪行從香港引渡逃犯。香港按照《逃犯條例》（第 503 章）制定法令以落實這些協定。

2. 香港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了 13 項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以便就上述罪行提供或取得國際協助。這些協定按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制定法令予以實施。該條例又訂明，即使沒有簽署協定，香港也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對等互惠的基礎上，互相提供協助。